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对于所回购的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以其中的一部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另一部分则将按照有关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在未来合适时机予以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26年5月20日的收盘价92.14元/股，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32.56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及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指引：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61.56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 4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6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74,609	779,688	6,000	4,800	0.19%	0.15%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461,914	1,169,531	9,000	7,200	0.29%	0.23%
合计	2,436,524	1,949,219	15,000	12,000	0.48%	0.38%

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50,937.2804 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94.9219 万股—243.65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8%—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 1 手股份），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